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口鄉幼字第1140016027A號

附件：本所鄉立幼兒園幼兒園就學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A



主旨：公告制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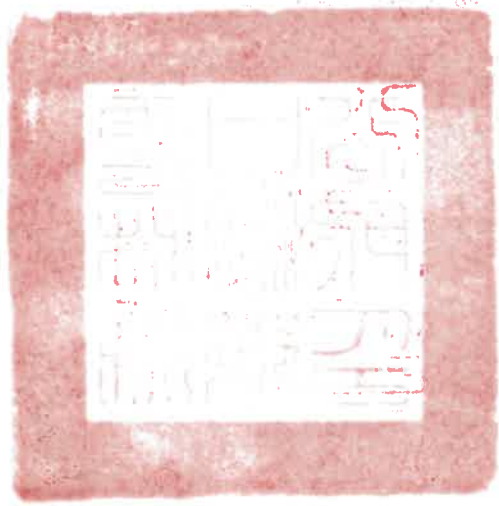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 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民國114年9月25日口湖鄉代字第114010003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李龍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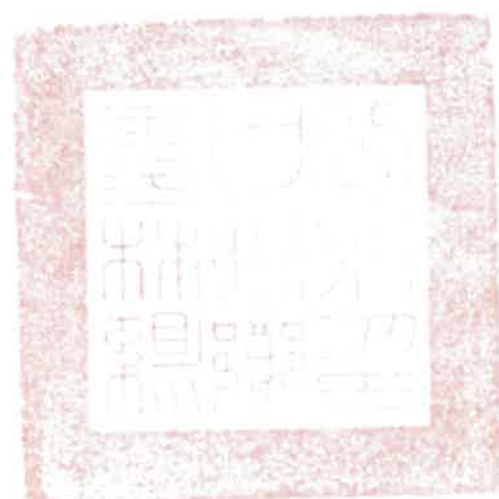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口鄉幼字第1140016027B號

附件：本所鄉立幼兒園幼兒園就學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B



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附「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鄉長 李龍飛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經濟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爰制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本條例以實際就讀口湖鄉立幼兒園且設籍於口湖鄉滿一年以上之幼童為補助對象，補助範圍僅限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藉以專款專用，提升政策效益。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保留依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之彈性，以因應年度財源狀況，確保制度可長可久。

此外，條例特別規定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115年2月1日)開始施行，以利幼兒園學期制銜接，並配合預算編列時程，讓政策推動具有明確時間基準。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資格(實際就讀口湖鄉立幼兒園且設籍於口湖鄉滿一年以上幼童為補助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補助項目為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 五、第五條明定補助額度與標準。
- 六、第六條明定補助申請方式(表一)(表二)。
- 七、第七條明定不符合申請本條例之相關事宜。
- 八、第八條明定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填具申復書(表三)，逾期不再受理，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
- 九、第九條避免重複補助確保公帑運用效益。
- 十、第十條明定補助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鄉得依財政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學年度。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經濟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旨在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負擔。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主管機關為口湖鄉公所，俾利統籌推動與執行。
第三條 補助對象資格： 實際就讀口湖鄉立幼兒園且設籍於口湖鄉滿一年以上之幼童。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幼童係指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童之定義。明訂補助對象範圍
第四條 補助項目： 僅限補助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明訂補助範圍為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第五條 補助額度與標準： 依本所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全額。	明訂補助額度與標準具體明確。
第六條 補助申請方式： 一、符合資格者，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填具本所鄉立幼兒園申請書(表一)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入學後向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本所鄉立幼兒園受理申請後，由本所鄉立幼兒園行政單位檢具相關資料，統一造冊(表二)向本所辦理申請。	本條例系規定本條例之補助申請方式。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本條例系規定不符合申請本條例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填具申復書(表三)，逾期不再受理，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條例系指不符合申請本條例之申請人如有不服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避免重複補助，並規定如有重複申請，須追回補助款，確保公帑運用效益。
第十條	補助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鄉得依財政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一、本條例補助金額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本自治條例得依本鄉財政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115年2月1日)開始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條例系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口鄉幼字第 114001602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經濟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對象資格**：實際就讀口湖鄉立幼兒園且設籍於口湖鄉滿一年以上之幼童。
- 第四條 **補助項目**：僅限補助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 第五條 **補助額度與標準**：依本所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全額。
- 第六條 **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符合資格者，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填具本所鄉立幼兒園補助申請表(表一)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入學後向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 二、本所鄉立幼兒園受理申請後，由本所鄉立幼兒園行政單位檢具相關資料，統一造冊(表二)向本所辦理申請。
-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 第八條 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填具申復書(表三)，逾期不再受理，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幼童專用車交通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 第十條 補助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鄉得依財政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表一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幼兒班級		家長連絡電話	

補助資格對象: 實際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且設籍於口湖鄉滿一年以上之幼童者。

補助項目: 幼童補助項目: 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補助金額: 依本所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全額。

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符合資格者，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填具本表(表一)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入學後向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四、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申請確認:(在☐勾選)

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申請 ☐不申請

請檢附以下資料

- ☐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設籍口湖鄉滿一年以上者)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	--	---------------	--

附註：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表二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請領清冊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 監護人	幼兒戶籍地址	申請金額	備註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4						☐ 符合 ☐ 不符合
5						☐ 符合 ☐ 不符合
6						☐ 符合 ☐ 不符合
7						☐ 符合 ☐ 不符合
8						☐ 符合 ☐ 不符合
9						☐ 符合 ☐ 不符合
10						☐ 符合 ☐ 不符合
11						☐ 符合 ☐ 不符合
12						☐ 符合 ☐ 不符合
13						☐ 符合 ☐ 不符合
14						☐ 符合 ☐ 不符合
15						☐ 符合 ☐ 不符合
16						☐ 符合 ☐ 不符合
17						☐ 符合 ☐ 不符合
18						☐ 符合 ☐ 不符合
19						☐ 符合 ☐ 不符合
20						☐ 符合 ☐ 不符合
合 計						

承辦人：

總務課：

鄉長：

園長：

主計室：

表三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申復書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是☐否)在一個月內申復

申復人				申復人戶籍地址	
申復人身分證字號				申復人連絡電話	
不符原因	☐ 幼兒就讀期間未設籍於口湖鄉滿一年以上 ☐ 其他_____				
申復理由 (針對不符原因申復陳述)					
檢附證明文件 (針對不符原因補附資料)					
以上所載均屬事實，有隱滿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 復 人：_____ ☐ 申復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 復 人 簽 章：_____					
公所審核意見					
	承辦人	園長	鄉長		

